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10142368B號

主旨：註銷新竹縣大夢麗生命品德教育協會立案資格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立案資料如下：

(一)名稱：新竹縣大夢麗生命品德教育協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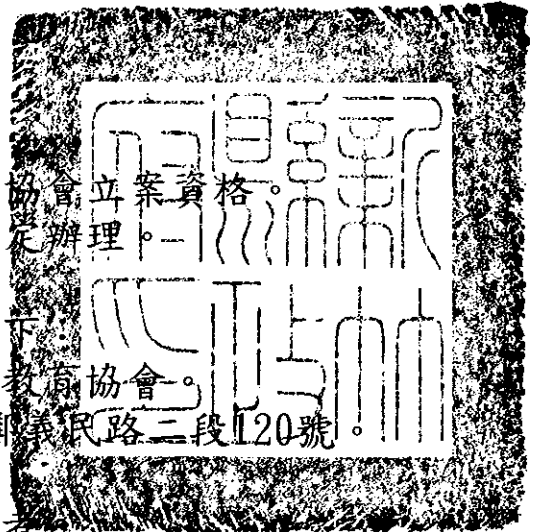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會址：新竹縣新埔鎮上寮里2鄰義民路二段120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洪國立。

(四)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者。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行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

縣長邱鏡淳